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541號

聲 請 人 洪 子 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亦陞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1萬7,582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應徵調解聲請費2,000元。

二、相對人亦陞營造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並據此補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下同）。

三、相對人彭士龍、黃志瑋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曾 明 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 記 官 李 欣 容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